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